NOV0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63442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外科住院医师和医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在本庭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庭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庭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8年在尼日利亚获得医学学位，随后进行了一段强制志愿服务期，从事研究和医疗护理工作。2022年，申请人以H-1B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在_____从事骨科手术研究奖学金项目，隶属于_____，同时还在_____获得人口健康研究硕士学位。2024年，他成为_____的学生，并在_____担任外科住院医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声称提交了可比于艺术展览或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四项声称的标准。申请人对SCOPS关于可比于展示的证据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本庭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审查记录，本庭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评审和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本庭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1 2024年11月，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移民申请，收件号为_____，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人还寻求对职位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SCOPS于2025年5月批准了该申请，即在本申请提交后数日。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外国人获得了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_____的表彰证书副本。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书“是受益人领域内的奖项或奖励，或者该证书是因受益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在_____的服务包括“在其医学科学领域的工作”。但记录并未显示_____州协调员的表彰证书”是国家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在证据请求（RFE）中，SCOPS要求提供关于该奖项及颁发该奖项的实体的证据；该奖项的评选标准；其“地理范围”；获奖人数；以及任何“授予组织发布的关于颁发奖项或奖励的公开公告”的文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关于_____的信息，包括提及“总统荣誉奖”的内容。申请人强调了这些提及，但他并未证明其收到的表彰证书是“总统荣誉奖”。该短语并未出现在申请人的证书上。提交的材料表明，总统奖包括“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阁下正式签署的国家荣誉证书”。相比之下，申请人的证书是由_____州协调员在_____签发的“州协调员表彰证书”。该文件上唯一的签名属于州协调员，而非尼日利亚总统。

申请人承认“奖项名称”中有“州”字，但主张：“这不应被视为该奖项具有低于国家层面的相关性，相反，该奖项旨在由州长或其代表向获奖者颁发。”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支持这一具体主张。证书本身提及获奖者“在州内国家服务期间的显著表现”。

申请人提交了网络搜索结果打印件，包括一条X帖子，宣布_____“为2500名队员宣誓”。申请人未提交完整X帖子的打印件，但标题涉及队员强制服务期的开始，而非关于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公开公告。

申请人暗示其证书是“总统荣誉奖”，但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现有证据表明，其证书构成州级而非国家级的较低层次认可。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提供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国人寻求归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Drug Discovery Trends、Science News和_____网站的材料的打印件，宣布发表了一篇关于涉及一种名为松弛素的激素的研究的期刊文章。后来来自_____网站的新闻稿表明，这项研究获得了_____奖。

申请人承认其“ 姓名并未在新闻文章和出版物中被具体提及 ”。但他引用了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并对某些短语加以强调：“ 此外，官员可以考虑仅或主要聚焦于该人所参加的团队所从事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在与该工作相关之处提及该人，或者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具有重要角色。 ”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其“ 在研究中的重要角色 ”，因此已发表材料应满足该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SCOPS侧重于已发表材料中缺少申请人姓名，以及缺乏证据表明已发表材料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中。但审查记录揭示了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
申请人于2022年6月抵达美国，开始在I I进行其 fellowship。但大多数已发表材料均来自2022年之前。最初提交的文章中有三篇来自2019年6月，即申请人抵达的三年前。Thd !打印件来自2021年。已发表材料涉及一个研究项目的较早阶段，申请人后来才加入该项目，但这些材料与他的工作无关，而法规要求与之相关。

申请人对RFE的回复包括由._l____.及附属机构研究人员撰写的学术文章摘要，报告了关于relaxin的进一步发现。其中一些文章发表于申请人2022年6月抵达美国之后，但申请人提交的部分打印件并未显示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本人在relaxin项目上的工作。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3.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描述了他的研究项目，并称他“ 及其团队与~----------~合作制作了‘ 三段视频……以展示适当的手术技术’ ”。申请人记录了该工作确实发生，并提交了关于其工作旨在解决的问题的背景信息，但这些材料并未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证明该工作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本人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达到这一门槛。例如，申请人证明其制作了上述视频演示，但他未展示这些演示的影响，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视频是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再举一例，申请人提交了“ 参议院第867号决议——指定2024年9月为‘ 全国脊髓损伤意识月’ ”的副本。该决议指出了脊髓损伤意识的整体重要性，但并未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贡献，也未证明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在RFE中，SCOPS指出了申请人参与研究，其中一些研究已导致文章发表，但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提供“ [客]观书面证据证明[其]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

在申请人回复RFE后，SCOPS结论认为申请人已证明其贡献的原创性，但未证明其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讨论其对RFE的回复。我们将在下文讨论RFE回复，并解释为何其未能证明资格。

在回复RFE时，申请人称其已在“ 顶级……期刊 ”上发表作品，并在“ 顶级……会议 ”上作报告。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论坛仅发表或展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作品。特定期刊和会议的声誉并不证明其来自这些来源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引用了USCIS Policy Manual关于“ 排名特别高的期刊 ”的内容，id. at F.2(B)(2)，但该讨论涉及最终实质审查，而USCIS仅在确定某一外籍人士已满足至少三项基础标准后才进行该审查。

申请人还指出其“ 是一名早期职业研究者 ”，因此“ 复制[其]工作的首次尝试……应会在2027年或2028年某时发表或展示 ”。申请人补充道：“ 一个研究项目尚未被广泛引用或复制，并不必然等同于其在该领域缺乏重大意义。 ”但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须积极证明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试图解释这方面证据的缺失，并不会产生资格的推定。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a~ I骨科手术主任的推荐信副本。该信是为支持申请人“ 申请[某]住院医师项目 ”而写，其中包含热情的

对申请人“ 专业知识、知识水平、成熟度和领导力 ”的赞扬，但未指出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其与备受推崇的机构的关联证明了其在该领域的地位。该信息在某种程度上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但不能通过关联间接证明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例如，发表证据本身并不充分，但我们给予“ 已发表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 ”的证据相当大的权重。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4.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提供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申请人曾在I I的若干研究中担任主要研究者（PI）。来自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网站的一份打印件将“ 主要研究者 ”定义为“ 负责临床试验或科学研究资助的人 ”。

申请人称：“ 根据USCIS政策手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例子包括[原文如此]‘ 杰出学术部门或项目的高级教职人员或高级研究职位 ’。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申请人主张PI的角色“ 代表了研究生涯的顶峰 ”。

记录显示，PI在特定研究项目中具有领导角色，但项目不是组织或机构，因此项目内的此类角色不满足法规标准的要求。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在本案中，“ PI ”头衔是项目特定的，而非I I的“ 职位 ”。申请人未证实其主张，即“ 研究生涯的顶峰 ”是被任命为研究项目的PI。事实仍然是，当申请人担任PI时，他是时限性培训项目中的fellow，向终身教职人员汇报。

在RFE中，SCOPS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PI的角色对I 具有领导或关键性。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更多信息，证明PI对特定项目拥有相当大的控制和自由裁量权。但该信息并未证明PI的角色对整个组织、或对该组织中本身具有杰出声誉的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性。

在否决通知中，SCOPS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PI的角色在组织层面具有领导或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描述了先前提交的材料，并主张PI的角色“ 无疑是关键的 ”。然而，如上所述，无论PI对特定项目多么重要，

项目本身并非组织或机构。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来自NIH的证据，“ 描述主要研究者的角色为高级研究角色 ”，但记录中的NIH打印件并未证明PI角色在特定项目之外的意义。申请人在本程序中负有举证责任，但未证实其关于PI角色对项目所在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的主张。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已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